

#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（2024）2120901号

邹先生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提出的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 事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 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 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 位）取得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及  身份 证及复印件 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印章） 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（加盖印章） 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印章）  其他 到 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12 月 9 日

